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 話：08-779982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四、平衡表	2
五、收支餘絀表	3
六、現金流量表	4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9
(五)關係人交易	9
(六)質抵押之資產	9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9
(八)重大期後事項	9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1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公鑒：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平衡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四)	\$ 1,948,710	57	\$ 1,941,782	66
應收款項(附註四)	698,404	21	24,928	1
流動資產合計	2,647,114	78	1,966,710	6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4,521	22	923,686	31
運輸設備	1,105,000	32	1,105,000	37
其他設備	443,990	13	476,990	16
小計	2,293,511	67	2,505,676	84
減：累計折舊	(1,616,143)	(47)	(1,632,554)	(55)
固定資產淨額	677,368	20	873,122	29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				
電腦軟體	114,000	3	114,000	4
減：累計攤銷	(38,000)	(1)	-	-
無形資產淨額	76,000	2	114,000	4
資產總額	\$ 3,400,482	100	\$ 2,953,83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及四)				
作業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400,482	100	\$ 2,953,8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作成助理翁靖涵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謝劍益

校長：

代理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

董事長楊平正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二)				
醫師訪視收入	\$ 6,481,699	96	\$ 5,460,676	96
材料費收入	106,428	1	66,146	1
其他收入	197,310	3	171,400	3
收入合計	6,785,437	100	5,698,222	100
各項支出(附註二)				
薪資支出	2,964,439	44	2,608,456	46
業務支出	1,842,586	27	1,672,555	29
折舊及攤銷	206,821	3	182,521	3
財產交易短絀	44,933	1	-	-
支出合計	5,058,779	75	4,463,532	78
本期餘絀	\$ 1,726,658	25	\$ 1,234,690	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行政助理翁靖涵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謝釗益

校長

代理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

董事長楊平正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26,658	\$ 1,234,69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1,754	182,521
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數	(673,476)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7,203	(409,76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442,139	1,007,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8,000)	-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14,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000)	(114,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撥充學校基金付現數	(1,417,211)	(126,63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17,211)	(126,63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6,928	766,81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41,782	1,174,9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48,710	\$ 1,941,7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行政助理翁靖涵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謝劍益 校長：代理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董事長楊平正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及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師訪視收入	\$ 6,481,699	106	\$ 5,460,676	96
材料費收入	106,428	2	66,146	1
其他收入	197,310	3	171,400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73,476)	(11)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6,111,961	100	5,698,222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薪資支出	2,964,439	49	2,608,456	46
業務支出	1,842,586	30	1,672,555	29
折舊及攤銷	206,821	3	182,521	3
財產交易短絀	44,933	1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1,754)	(4)	(182,521)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7,203)	(2)	409,762	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669,822	77	4,690,773	8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442,139	23	1,007,449	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8,000	-	114,000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24,139	23	893,449	1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424,139	23	\$ 893,449	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行政助理翁靖涵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謝鈞益 校長：代理校長陳景川(甲) 董事長：董事長楊平正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本居家護理所設立於民國89年，隸屬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與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本居家護理所原名美和技術學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於民國99年6月24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名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另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9年11月19日起改名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居家護理所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居家護理所之會計處理係配合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3.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4.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5.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1,948,710	\$ 1,941,782

2. 應收款項

項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678,780	\$ —
應收退稅款	—	5,304
其他應收款	19,624	19,624
合計	\$ 698,404	\$ 24,928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23,686	\$ 18,000	\$ 197,165	\$ —	\$ 744,521
運輸設備	1,105,000	—	—	—	1,105,000
其他設備	476,990	—	33,000	—	443,990
成本合計	2,505,676	\$ 18,000	\$ 230,165	\$ —	2,293,511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9,204	\$ 41,057	\$ 157,732	\$ —	562,529
運輸設備	675,626	89,167	—	—	764,793
其他設備	277,724	38,597	27,500	—	288,821
累計折舊合計	1,632,554	\$ 168,821	\$ 185,232	\$ —	1,616,143
未折減餘額	\$ 873,122				\$ 677,368
項目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23,686	\$ —	\$ —	\$ —	\$ 923,686
運輸設備	1,105,000	—	—	—	1,105,000
其他設備	476,990	—	—	—	476,990
成本合計	2,505,676	\$ —	\$ —	\$ —	2,505,676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6,060	\$ 53,144	\$ —	\$ —	679,204
運輸設備	586,459	89,167	—	—	675,626
其他設備	237,514	40,210	—	—	277,724
累計折舊合計	1,450,033	\$ 182,521	\$ —	\$ —	1,632,554
未折減餘額	\$ 1,055,643				\$ 873,122

(1)民國103學年度成本減少數230,165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85,232元後計44,933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44,933元。

(2)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3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4,000	\$ —	\$ —	\$ —	\$ 114,000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	\$ 38,000	\$ —	\$ —	38,000
未折減餘額	\$ 114,000				\$ 76,000
102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	\$ 114,000	\$ —	\$ —	\$ 114,000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	\$ —	\$ —	\$ —	—
未折減餘額	\$ —				\$ 114,000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5.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止撥付本居家護理所之作業基金均為500,000元，本居家護理所列為「作業基金」。

(2)累積餘絀

102年7月31日餘額	\$ 822,186
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63,060
撥充學校基金	(126,639)
103年7月31日餘額	758,607
上學年度餘絀轉入	1,234,690
撥充學校基金	(1,417,211)
104年7月31日餘額	\$ 576,086

6. 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居家護理所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居家護理所之所得應由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擬定使用計劃，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1.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之(十四)及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附屬機構居家護理所。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未有此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營繕工程。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不動產。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未購置外國貨幣。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以民國 103 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計算過程請參見附表一。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與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預算一同合併申報。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會函送校本部的部分，不函送附屬機構。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89.10.19 台(89)技(二)字第 89124523 號函核准設立。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__%)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盈餘之運用，未另訂章則。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0

(2)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2,003,452，其中居家護理
\$1,417,211，幼兒園\$586,241。

補充說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財務報表第 8 頁及私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美和幼兒園財務報表第 8 頁。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4.8.21

公告網址：<http://b012.meiho.edu.tw/files/11-1012-344.php>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無列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教育部無建議事項。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一〇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美和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居家護理所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幼兒園	美和科技大學 暨附屬機構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19,385,274	-	-	19,385,274
應付款項	34,548,293	559,446	218,129	35,325,868
代收款項	20,255,425	38,292	7,406	20,301,123
其他借款	-	-	-	-
長期銀行借款	146,160,099	-	-	146,160,099
長期應付款項	-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
存入保證金	4,439,916	-	-	4,439,91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24,789,007	597,738	225,535	225,612,280
現金	61,000	-	30,000	91,000
銀行存款	164,805,899	1,948,710	449,284	167,203,893
短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	20,126,015	698,404	-	20,824,419
特種基金	209,068,973	-	-	209,068,973
存出保證金	867,493	-	-	867,49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94,929,380	2,647,114	479,284	398,055,778
銀行借款淨額 (C=A-B)	\$ (170,140,373)	\$ (2,049,376)	\$ (253,749)	\$ (172,443,49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 餘絀(D)	\$ 82,864,245	\$ 1,424,139	\$ (9,841)	\$ 84,278,543
舉債指數(C/D)	0	0	0	0

註：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9632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委託人統一編號：2943101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07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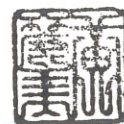
104 年 7 月 31)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張進德	存 會 印 鑑	張進德 會計師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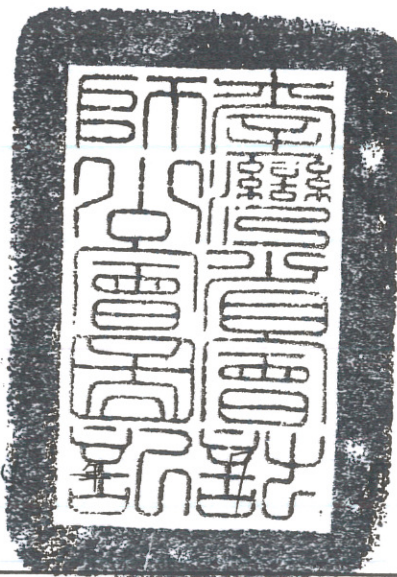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28

日



台省財證字第

號